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109-03

修正案号: 39-4324

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滑动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为11150(含)以下装有PW206C发动机及序号为11501到11509装有TM2K1发动机,并装有一件号为109-0360-48-101(左侧)、109-0360-48-102(右侧)、109-0360-48-201(左侧)或109-0360-48-202(右侧)的客舱滑动门的A109E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02-03 修正案 39-13438
- 2.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No.109EP-33 2003年3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舱门意外打开,造成旅客或其它物品坠落,要求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90天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. 按照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No. 109EP-33中的符合说明,通过用件号为109-0362-30-109(左侧)、109-0362-30-110(右侧)的手柄和件号为109-0362-05-105的连杆以及件号为109-0823-25-101(左侧)、109-0823-25-102(右侧)的器材包里的硬件更换件号为

109-0362-30-103(左侧)、109-0362-30-104(右侧)的手柄和件号为 109-0362-05-101的连杆来改装舱门。

替代方法

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9日

柳本强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